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益榮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| 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504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崧宥工業有限公司   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<br>北屯分行 | 110年3月2日 | 425,705元      | AJ0000000 |    |